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被聘任人具备相关任职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汤玉祥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盼盼先生、王文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于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续聘杨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